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22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王建發

范詩涵

被告 陳健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,86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7,788元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0,8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李嘉祥，已據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9月2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
01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2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03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4 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
06 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7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8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08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1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蔡凱如